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有關批准FM交易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511,322,25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批准FM交易事項之決議案已獲持有合共515,829,324股股份(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之票數之100%)之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亦已獲持有合共515,829,324股股份(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之票數之100%)之獨立股東通過。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989,671,689股^{附註1}。該等股份並不包括由Radford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Radford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271,650,56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40,998,163股股份^{附註2}由漢基實益持有、127,968,000股股份由合一投資實益持有，以及2,684,400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

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漢基、合一投資、劉先生均必須而Radford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漢基、合一投資、劉先生及Radford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是次投票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連慧儀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1：

該等股份包括合一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約購買之24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收)。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合一投資於市場收購該等股份，而合一投資並無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註2：

該等股份包括漢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約購買之6,24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收)。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漢基於市場收購該等股份，而漢基並無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